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貳、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江總務長文鈺

記錄：劉乃華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今天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車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會，由於學校發展快速，有些政策需要透過會議討論，集思廣益，取得共識，便利施行，可謂任重道遠，影響深鉅。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重點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一	為解決燕巢校區機車亂停之問題	違規停放機車每次拖吊費調高為三百元，逾十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	事務組	業已配合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提經 97 年 5 月 1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予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在案。
提二	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四、五、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等七條條文之規定。	一、為配合第 4 條條文修正，97 學年度機、單車通行證加製一種顏色區隔並註明限停燕巢校區，以利管理。 二、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配合增修為「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第 6 款修正為「…汽、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逾十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 100 元」	事務組	一、提經 97 年 5 月 1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予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在案。 二、另 97 學年度機、單車通行證加製(印)限停燕巢校區之款式。
臨一	推廣教育班上課週數約 4-5 週，兼任教師申辦汽車通行證，使用時	推廣教育班兼任教師上課時間二個月內收費 200 元，超過則依規定計收，	進修學院 事務組	遵照辦理。

	較短，得否按比例減價計收，另暑期開辦特殊班，汽車通行證數量得否視實際需求酌增。	仍請專案簽報及另行設計臨時通行證加註使用期限；暑期開辦特殊班，學員汽車停車證需求增加，亦請專案簽處。		
--	---	--	--	--

### 柒、業務報告：

1. 為解決燕巢校區機車亂停問題，業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完成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高違規拖吊費用，並予 10 月 1、2、21 日委外拖吊違規機車 147 台，燕窩宿舍違規尤甚，特立二塊警告牌，善盡告知之責，但仍請相關單位持續多加宣(勸)導，以為改善。
2. 為因應燕巢校區燕窩宿舍啟用進住，及該機車棚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前，調整籃球場地下停車場作為臨時機車停車場，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開放使用。
3. 燕窩機車棚新建工程(第一期)，97 年 10 月 1 日開標，決標金額 3,039,800 元，10 月 22 日開工，工期 40 工作天。
4. 對於學生反映本校車輛通行證師生收費不同之意見，經洽詢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停車證收費情形如下：

學校 類別		本校	義守	樹德	高醫	高應大
汽 車	職員	1200 元/學年 700 元/學期	×	×	大車位 1000 元/月 小車位 900 元 /月	1000 元/學年
	學生	1700 元/學年 900 元/學期	4000~6000 元 /學年	3000 元/學年	同上	專案申請
機 車	職員	600 元/學年 350 元/學期	×	×	×	250 元/學年
	學生	780 元/學年 (僅停燕巢及 和平東車棚 580 元) 410 元/學期 (僅停燕巢及 和平東車棚 350 元)	300~600 元/ 學年	600 元/學年	150 元/學年	500 元/學年

依上數據顯示：①義守、樹德職員汽機車均不收費，高醫職員機車不收費。②義守、樹德、高醫學生汽車收費均高於本校，高應大則須專案申請。③義守、樹德、高醫、高應大學生機車收費低於本校，惟除高醫(150 元/學年)較低外，其餘與本校相差無幾。④高應大機車收費職員為學生 1/2。前此，各學校對於職員與學生辦理停車證收費確為不同(職員甚至免費)。另本校全年停車證收費約計 4~5 百萬元，但需負擔兩校區停車棚委外門禁保全

(10人)及清潔工作(4人)暨車管會行政助理(1人)經費約計400萬元，所剩經費無幾，加以該筆費用係專款專用，自負盈虧，收費標準亦未曾調整，經營恐越來越不易。

5.97年度車輛管理經費截至97年11月5日收支如下(詳如附件)

(1)實收數：4,303,626元

(2)實支數：674,716元

(3)請購未銷數：1,320,448元

6.97年1月1日至97年11月5日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合計460,925元。

捌、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八、二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該條款之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八、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 <u>一律繳交車輛管理委員會，供專款專用。</u>	第十八條 八、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 <u>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u>	一、對於違規機車拖吊工作由本校外勤班同仁配合辦理，考量其勤務、人力及機器並非完備，執行過程時有造成人員受傷或機車毀損，違規機車多時則需委外處理，半天收費3,500元，該項費用由車管會經費支付，所收罰款依規定則需繳交學校，統籌使用，頗不合理。 二、車管業務為盈虧自負，專款專用性質。是以，建議修正該條款。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休學、離職等特殊原因(畢業除外)而申請退費時， <u>依申請當日核計尚未使用之月數再按比例退費。</u>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休學、離職等特殊原因(畢業除外)而申請退費時， <u>依尚未使用之月數比例退費。</u>	為使核退計算基準更加明確，免生爭議。

二、經討論通過後，復依規定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第18條修正暫緩，第22條修正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本學期和平校區學生騎乘折疊式腳踏車增多，並攜帶由活動中心進出及放置上課場所，為求統一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學期和平校區學生騎乘折疊式腳踏車明顯增多，並攜帶由活動中心進出及放置上課場所，影響教學環境及衍生管理問題。
- 二、對於學生改以上開方式上下課值得肯定，但顧及教學環境及統一管理，該款腳踏車仍不宜攜帶入校放置，應比照一般腳踏車辦理停車證，停放機車棚，並請各單位協助勸管。

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號：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於燕巢校區將系場館等建築物出入口附近汽車停車格，規劃與標示可供夜間停放機車，以解決夜間機車亂停之現象，請研議。

說明：本處轉提化學系教授於該學系系務會議，建請研議於燕巢校區將部分汽車停車格，標示 17:00pm-next day 7:00am 區間為機車停車格，未依規定停車者，予以拖吊。

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包執行夜間機車停放區標線規劃事宜，並請車輛管理委員會公告週知，本處配合宣導。

決議：寰宇大樓前路旁 2 個汽車位標示 17:30pm~07:00am 兼作機車停車之用，並試辦一個月，但如有違規停放情形，則回復現行夜間停車之規定。

案號：四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進修學院所屬推廣教育班隊上課教師與學員停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所屬推廣教育班隊學員，若上課超過一個月，週末(週六、日)停車可享五折優惠乙案，前已簽准並由本學院發函各相關單位在案(如附件)。
- 二、因本學院常受委託或補助辦理推廣教育班隊，是項班隊週末停車優惠擬比照本學院自辦之班隊。
- 三、上課教師若上課次數四次以下(含)，得由本學院提供上課教師名冊，辦理臨時換證停車，上課次數超過四次，但上課時間為二個月以內者，得辦理短期停車證，費用 200 元，其有效期間為實際上課期間。上課期間超過二個月者，依兼任教師停車規定辦理。
- 四、國定假日停車優惠比照週末辦理。
- 五、前項優惠權益僅限本人與上課當日，不得轉借，研習期滿自動消失。

決議：

- 一、推廣教育班兼任教師上課次數四次以下(含)且一個月內，由進修學院造冊

加蓋章戳，送交大門警衛室，以憑辦理臨時換證停車，上課四次以上(不含)且二個月內，辦理短期停車證，收費 200 元，此外，則依兼任教師停車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一、開學前二週兼任教師尚未申辦停車證，可否通融持課表或聘書入校停車上課。(通識教育中心代表：李澎蓉助教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二、和平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鐵捲門可否延至夜間 24:00 關門及和平→燕巢 18:30 停靠燕巢校區最後停靠站(歸燕食巢)經常減駛。(學生會會長：程偉嘉同學提)

決議：和平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關閉鐵捲門時間仍維持現行規定(夜間 23:00 關門)，交通車上下車地點請依規定行駛。

三、和平大門機單車遮雨棚請加長，減少雨水淋進，北側車棚地面隆起(舊崗所位置)，及大門口外牆南側人行磚道(人孔蓋)不平等問題，請研處。(教育學院學生代表：劉育華同學提)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同日中午 12:40)